

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6
一、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社会效益.....	8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2
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16
七、偿债保障措施.....	17
八、中介服务机构.....	20
九、结论意见.....	20



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盈成书字第（ ）号

致：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隐、杨讴旭律师就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7、《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
- 8、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 号）；
- 9、《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10、《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 11、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贵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 1、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3、《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川大家审字[2021]第 113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实施机构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核查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提供的营业执照，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4GM682G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8-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机构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莲花湖巴山大剧院二楼
法定代表人	周德君
经营范围	文化、教育、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工程及经营管理；旅游景区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康养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体育、庆典、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文化、体育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报刊、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及核查实施机构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00MB1602871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广播电视中心 15-17 楼
负责人	李冰雪

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业主为独立的公司法人，项目实施机构为独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根据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

其他社会事业领域

3、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占地总面积近 375513.71 平方米，其中火车站范围 79640.31 平方米，场地呈东西向带状分布，东西长约 1340 米，南地块宽度 80 至 242 米不等，北地块大部分宽约 90 米、两端头宽 50 至 80 米，南北两侧公园绿地面积共计约 295873.4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广场、道路、绿化、体育运动场所、停车场、景观标识、照明、通信、排水、消防等。

本所律师认为：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民生，发展生产，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批复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

三、社会经济效益

(一) 社会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包括大大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两个方面带来的效益。社会效益具体如下：

1、国土开发方面，通过公园的建设，能够改善达州城区的投资环境，加大达州市招商引资力度。刺激拉动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两侧土地发展，使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两侧土地进一步升值，将极大地推动达州市城市化步伐，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有利于改善民生。就业方面，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带来的就业效果将十分明显。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改善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规划区内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居民人均年收入水平；可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给人民群众的体育锻炼带来新的地方。

3、有利于优化产业布置，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可大力改善整个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来资金，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4、项目建成将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维持社会稳定，同时通过对征地农民的再就业培训，提高劳动力资源素质，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催化、带动各种事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效益，引起地区社会经济剧变。

(二) 经济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就业。本项目将建设过程中，将吸纳大量的劳动力，将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并间接带动大量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机会。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片区整体形象，对区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培育长效城市产业，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



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的指导意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投资估算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参照同类型工程的造价指标，并主要参考以下资料进行计算测定：

-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 号，建标[2007]240 号）；
-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 版）；
- 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年）
-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川建造发[2013]370 号及配套取费调价文件。
- 7、人工费调整按川建价发〔2019〕6 号《关于对成都市等 16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 8、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川建价函[2011]1 号文《关于征求对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工程在市区上。
- 9、主要材料价格按最新一期《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达州市材料信息价，不足部分进行市场询价。
- 10、本地区近期同类型工程造价参数。

2、项目总投资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 21288.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51.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76.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0.75 万元，债券发行费及市场化融资手续费 9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1288.21 万元，其中，资本金 12288.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72%；申请项目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9%；市场化融资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8%。

本次合计发行债券额度 3000.00 万元，计划分 1 年发行，即 2022 年发行 3000 万元，期限均为 10 年。

2、项目实施计划

（1）已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立项、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各项批文。

（2）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共 18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具体安排如下：

2021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筹备工作。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程施工。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

3、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内容摘录如下：

（1）政策保障措施

成立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由项目各单项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监察、审计等相关人员组成，对



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将对资金的用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该项目资金发挥出应有的最大效益。具体如下：

1) 重大项目实行招标

为了确保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项目计划的整体安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全部项目将实行“阳光”采购，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公开招标，确保采购物资设备的质优价廉，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地使用效益。

2) 监督检查

为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成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管理、现场施工、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完工决算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完成后的追踪管理，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使用规范，使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3) 加强管理

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广和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努力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4) 加强领导

达州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加强对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及时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突出问题，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 资金保障措施

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筹建领导小组安排专管财务的负责人组成管理小组，并由政府对财务进行督办管理，工程项目按建设要求，资金实行统一调度，分期安排资金，由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在保证项目优质、圆满完成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安全、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的投资估算依据的技术参数和相关数据来源合法，其编制投资估算价格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1363.21 万元，资



本金 12363.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87%，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及成本

1、项目收入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包括便利商铺经营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运动场馆经营收入、拓展体验收入、体育用品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等。由于本项目既有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又有市场化融资，因此，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拟将总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运动场馆经营收入和广告位出租收入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该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 35.48%。另一部分为便利商店经营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拓展体验收入和体育用品出租收入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该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 64.52%。

（1）便利商铺经营收入

公园内设置流动便利商店，消费人次按年游客量的 50% 计算，人均消费按 20 元计，每 5 年上涨 5 元。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7521.6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收入 2668.84 万元，市场化融资分摊收入 4852.85 万元。

（2）停车位出租收入

本项目设计车位共 350 个。根据《达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经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执行），摩托车起价 2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6 元，包月价 70 元；小型车起价 4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3 元，包月价 260 元；中型车起价 5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20 元；大型车起价 6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26 元。

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采用保守估算原则，停车车型以小型车居多，平均每辆车停车时间在 3 时以内，收费标准暂定 4 元/辆·次，暂不考虑上涨。公园内体育场馆运



营时间为上午 9 点至晚上 6 点，周转率设定运营期前五年为 3，之后为 4。车位利用率按运营期第一年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计。

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1134.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收入 402.36 万元，市场化融资分摊收入 731.64 万元。

(3) 运动场馆经营收入

本项目建设有各类体育场馆，日开放时间为 8 小时，使用率为运营期第一年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计。

① 篮球场、门球场、五人制足球场出租收入：篮球场、门球场、五人制足球场共 8 个，收费标准为 200.00 元/小时，每 5 年上涨 20.00 元。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3760.13 万元。

② 羽毛球场出租收入：羽毛球场共 4 个，收费标准为 30.00 元/小时，每 5 年上涨 5.00 元。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290.30 万元。

③ 乒乓球场出租收入：乒乓球场共 12 个，收费标准为 15.00 元/小时，每 5 年上涨 2.00 元。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429.24 万元。

④ 其他运动场馆出租收入：其他运动场馆如轮滑运动基地、儿童综合性运动场地，收费标准为 20.00 元/人，每 5 年上涨 5.00 元，年消费人次按体育馆接待人次的 10%计。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1504.34 万元。

综上，在项目运营期内，运动场馆经营收入合计 5984.0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收入 2123.24 万元，市场化融资分摊收入 3860.77 万元。

(4) 体育用品出租收入

体育馆中提供体育用品租用服务，人均消费标准为 10 元/次，每 5 年上涨 2 元，年消费人次按体育馆接待人次的 30%计。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2208.4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收入 783.59 万元，市场化融资分摊收入 1424.83 万元。

(5) 拓展体验收入

本公园内可开展拓展体验活动，体验人次按旅游人次的 10%计，收费标准为 80.00 元/人次，每 5 年上调 20.00 元。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6017.35 万元，其



中:专项债券分摊收入 2135.07 万元, 市场化融资分摊收入 3882.28 万元。

(6) 广告位出租收入

本项目在健身长道、体育场馆、运动广场中共设置约 100 个广告牌, 收费标准为 4 万元/年, 每 3 年上涨 0.5 万元, 出租率按运营期第一年 70%、第二年 80%、第三年及以后 90%计。经测算, 在项目运营期内, 收入合计 3300.00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收入 1170.90 万元, 市场化融资分摊收入 2129.10 万元。

经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内总收入 26165.47 万元, 其中, 便利商铺经营收入 7521.69 万元、停车位出租收入 1134.00 万元、运动场馆经营收入 5984.01 万元、体育用品出租收入 2208.42 万元、拓展体验收入 6017.35 万元、广告位出租收入 3300.00 万元。

2、项目成本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 总成本由经营成本、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构成。

(1) 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动费、广告制作费、工程维修养护费、运营管理及其他费用等组成。经计算, 本项目计算期经营成本 7846.31 万元。其中专项债部分分摊 2784.02 万元, 市场化融资部分分摊 5062.29 万元。

1) 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设计定员 35 人, 其中管理人员 5 人, 工资福利按 9.6 万元/年计; 普通员工 30 人, 工资福利按 4.8 万元/人计。工资福利每 5 年上调 5%。经测算, 在项目运营期内, 预计支出合计 1766.40 万元, 其中: 专项债券分摊支出 626.75 万元, 市场化融资分摊支出 1139.65 万元。

2) 外购原辅材料费: 按便利商铺经营收入的 50%与运动场馆经营收入及拓展体验收入总和的 10%计算。经测算, 在项目运营期内, 预计支出合计 4359.25 万元, 其中: 专项债券分摊支出 1546.74 万元, 市场化融资分摊支出 2812.50 万元。

3) 外购燃动费: 按总收入的 2%计算。经测算, 在项目运营期内, 预计支出合计 523.31 万元, 其中: 专项债券分摊支出 185.68 万元, 市场化融资分摊支出 337.63 万元。

4) 广告制作费: 按广告收入的 10%计取。经测算, 在项目运营期内, 预计支出合计 330.00 万元, 其中: 专项债券分摊支出 117.09 万元, 市场化融资分摊支出 212.91 万



元。

5) 工程维修养护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的 0.5% 计算。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支出合计 605.7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支出 214.91 万元，市场化融资分摊支出 390.78 万元。

6) 其他有关费用：按总收入的 1% 计算。经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支出合计 261.6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分摊支出 92.84 万元，市场化融资分摊支出 168.81 万元。

(2) 折旧与摊销

经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折旧与摊销为 4550.35 万元。

(3) 财务费用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限内财务费用合计 2716.60 万元。

综合上述，本项目计算期内总成本为 15113.26 万元。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如下：

1、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26165.47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 2280.06 万元，总成本费用 15113.26 万元，利润总额 8772.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93.04 万元，净利润 6579.11 万元。

2、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本项目拟申请发债 3000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14.09%。计划 1 年发行，即 2022 年发行 3000 万，期限为 10 年。发债利率暂按 4.0% 估算。每年年末支付利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

(2) 项目对融资成本覆盖情况

本项目预测经营收入合计 26165.47 万元，增值税金及附加 2280.06 万元，总成本费



用 15113.26 万元，利润总额 8772.15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93.04 万元，净利润 6579.11 万元，折旧摊销 4550.39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039.10 万元，债券本金 3000.00 万元，债券本息 4140.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项目整体）1.32 倍，市场化融资部分覆盖倍数为 1.30 倍，专项债部分覆盖倍数为 1.37 倍，项目综合利息备付率 4.23，综合偿债备付率为 1.18。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项目拟申报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年）
2022	3000	10

2、发行场所

发行场所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本次发行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3、品种和数量

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4、时间安排

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5、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上市交易。



6、兑付安排

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最终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7、招投标

招标方式、标位限定、时间安排、参与机构、招标系统等均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8、分销

本期债券分销方式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计划具有可行性。

七、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护机制包括：

1、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债券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使用监督机制，推进债券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债券项目）实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达州高新区实际，提出如下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市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债券资金项目规范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府办、发改局、财政局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局（重点办）、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四单”发放、收集，汇总、协调等日常工作。



(2) 规范资金分配

省财政厅下达达州市新增债务限额后,市财政局应及时将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专款专用,根据入库债券项目申报情况,市财政局应将债券资金形成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应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将债券项目预算批复至各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财政、发改、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推进债券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3) 加快债券项目实施

各主管部门应在债券项目预算下达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债券项目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债券资金应在批复当年使用完毕。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强债券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的管理,在项目竣工完成审价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局批复。

(4) 加强债券项目监督

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督考部门应加大债券项目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改部门应加强债券项目立项监督,督促部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督查、事后检查评价制度,对债券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

审计部门要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监督。

对债券项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按规定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下达债券项目整改“督办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整改。整改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报



告单”，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

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资者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

本项目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 科学规划项目投资建设及偿还周期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测算，本项目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从而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督促区财政部门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区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3)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时，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同时，由本级政府和省政府根据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八、中介服务机构

1、《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7560670T）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丙级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建帐建制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5656791101），本所指派律师王隐、杨讴旭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0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从业资格。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业主为独立的公司法人，项目实施机构为独立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根据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2、本项目属社会事业领域，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等。项目可按



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4、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6、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7、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8、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王隐)

经办律师:

(杨讴旭)

2021 年 5 月 14 日